

证券代码：872905

证券简称：海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3日，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共2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拟发行股数2,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5.0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万力	1,060,000.00	5.00	5,300,000.00	现金
2	韩东明	940,000.00	5.00	4,700,0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00	-	10,0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缴款截止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0 年 4 月 29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0 年 4 月 29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为 suntt@botech.com.cn，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账号	23904156984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账户。每名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一次性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需一致，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

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二）对于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四）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孙童童
电话	0532-58716868-8988
传真	0532-58716868-8788
联系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6 号甲南 10#-2-6 层

特此公告。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